



CHANHIGH HOLDINGS LIMITED

滄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7)

與本代表委任表格
有關的股份數目 (附註1)

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舉行的 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 (附註2)

地址為

為滄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股份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 (附註3) 或

地址為

為本人/吾等的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舉行的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依照下列指示代表本人/吾等投票。

請於適當的方格內填上「✓」號劃上標記,以表明閣下於點算股數方式表決時投票的意願 (附註4)。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1.	接納、考慮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彭永輝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陳丹琪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c) 重選徐亦冬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d)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各董事的酬金。		
3.	續聘金道連城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本公司股份。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本公司額外股份。		
6.	擴大授予董事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擴大數額為被本公司購回的股份總數。		

附註：有關上述決議案全文,請參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日期：

簽署 (附註5)

附註：

-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有關。如委派多於一名代表,必須指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倘擬委任主席以外的任何人士為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擬委派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大會並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在以舉手方式表決時,每位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只有一票投票權。在投票表決時,每位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一股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權。
- 注意:倘閣下擬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註明「贊成」的方格內填上「✓」號。倘閣下擬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註明「反對」的方格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閣下的代表將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棄權。閣下的受委代表亦有權就未載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而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正式提出的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經閣下書面正式授權的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另行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本代表委任表格的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倘屬聯名股東,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股東再無投票權,就此方面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排名次序而定。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之前(即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一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前)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有關閣下委任代表之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本公司提供用於有關該等用途之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之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以及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之有關人士或其他與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將於履行該等用途可能所需之期間保留。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有權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要求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而任何有關要求須以書面電郵至 ir@chanhigh.com.hk。